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王学锋，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审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召开会议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和相关资料，主动获取并了解相关背景信息，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对相关事项进行合理的分析和判断，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共计召开 10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学锋	10	10	0	0	否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共计召开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	------	---------------

王学锋	5	5	0	0	否
-----	---	---	---	---	---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1年按照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履行委员职责，并以专业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体系。报告期内，本人以专业委员会委员身份对公司增补董监事、聘任总经理、交易与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等事项与其他委员进行了审议，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2021年度共计召开2次提名委员会，6次战略委员会。其中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专门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学锋	8	8	0	0	否

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的相关事项在决策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1年1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以“凯瑞1”轮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拟以“南炼11”轮、“南炼12”轮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1年2月20日 第三届董	1、《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事会第五次 次会议	<p>3、《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向金融租赁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制定<2021 年度公司岸基人员薪酬调整总体方案>、<2021 年度公司绩效考核激励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7、《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3	2021 年 4 月 19 日 第三届董 事会第六 次会议	<p>1、《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4	2021 年 5 月 25 日 第三届董 事会第七 次会议	<p>1、《关于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5	2021 年 7 月 23 日 第三届董 事会第八 次会议	<p>1、《关于购买房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6	2021 年 7 月 30 日 第三届董	<p>1、《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事会第九次会议		
7	2021年8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1年10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内部职务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21年11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船舶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21年12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着重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规范运作情况、内部管理情况、财务状

况等相关事项。因新冠疫情影响，对本人现场参加会议及现场调查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积极通过现场参会及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工作，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与公司进行积极的沟通，确认相关事项的背景和目的，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中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遵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认真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3、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六、其他说明事项

2021年度，本人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异议；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发生本人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本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审慎、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同时，不断加强自身专业知识的学习，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王学锋

2022 年 3 月 8 日